

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 3項所定「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之規定，其內容是否包含財務規劃之評估乙節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8.07.04.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7154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7月4日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3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 2項規定：「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爰有關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之評估應係針對其有無符合文資法第 3條所定各類定義及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辦法所訂之各項基準予以初步檢視，俾提供審議會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時之參考。

三、另前述細則第14條第 3項規定：「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本項規定之類別乃屬建造物或場域類之有形文化資產，為助於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工作，爰規定其指定、登錄前應先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惟「財務規劃」與該審查標的是否具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尚無直接關聯，且經指定登錄後，現行文資法就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等相關經費均有相關之輔助、補助規定，故為免於指定、登錄時因考量後續財務規劃而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不予以指定、登錄，本部 106年 7月27日修正發布之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爰將「財務規劃」等字刪除。